

揭阳市水利局

揭市水函〔2022〕132号

关于市本级2021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

市审计局：

根据《揭阳市审计局关于市本级2021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函》（揭审整改函14号）审计整改意见的有关要求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并迅速组织落实整改。现将我局整改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部分经济分类科目决算数与实际执行数不符。市水利局2021年度决算调整“差旅费”等7个经济分类科目，调整金额合计4263461.12元。

落实情况：鉴于2021年度决算已经上报，我局今后将充实专业人员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杜绝再次出现预算执行和决算数据不一致情况。在今后年度严格执行《预算法》和《部门决算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加强预算和决算管理，完整反映预算，根据预算执行情况，真实准确编制决算，不再出现偏差。

二、无预算、不符合工会的实际需要补助单位工会，年末结存大额资金在单位工会银行账户。2021年度市水利局补助单

位工会合计 303032.34 元，上述补助未编列年初部门预算，12 月 24 日，通过零余额转入工会银行账户 303032.34 元，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单位工会银行账户仍结存 383922.79 元。

落实情况：我局今后将严格执行《预算法》的规定，按照财政收支平衡的原则，以及批复的预算科目和经批准调整的预算为依据，不再无预算支出，因特殊情况需调整预算的，按照规定程序审批，如实核算各项支出。

三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超预算支出，涉及金额 15439.28 元。2021 年，市水利局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”预算金额 120000 元，实际执行支出金额 135439.28 元，超预算支出 15439.28 元。

落实情况：我局今后将严格执行《预算法》的规定，按照财政收支平衡的原则，以及批复的预算科目和经批准调整的预算为依据，合理安排预算科目支出，如实核算各项支出。

四、无预算开支“公务接待费”，涉及金额 8601 元。2021 年，市水利局“公务接待费”预算金额 5000 元，实际执行支出金额 13601 元，超预算支出 8601 元。

落实情况：我局今后将严格执行《预算法》的规定，按照财政收支平衡的原则，以及批复的预算科目和经批准调整的预算为依据，合理安排预算科目支出，如实核算各项支出。

五、超预算开支“会议费”，涉及金额 13749 元。2021 年，市水利局“会议费”预算金额 5000 元，实际执行支出金额 18749 元，超预算支出 13749 元。

落实情况：我局今后将严格执行《预算法》的规定，按照

财政收支平衡的原则，以及批复的预算科目和经批准调整的预算为依据，合理安排预算科目支出，如实核算各项支出。

六、年底集中为加油卡充值且全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超预算。市水利局于2021年12月14日支付“市水利局公务车加油卡充值”2笔计45000元。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该局加油卡余额为32573.65元。而另一方面，市水利局2021年公车运行维护费超预算支出15439.28元。

落实情况：我局今后将严格执行《预算法》的规定，按照财政收支平衡的原则，以及批复的预算科目和经批准调整的预算为依据，合理安排预算科目支出，如实核算各项支出。

七、市水利局超范围支出项目经费，涉及金额15439.28元。2021年市水利局在项目经费中列支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”金额共计15439.28元。分别为“水政执法经费”支出9354.99元、“水资源保护经费”支出150元、“水资源管理经费”支出615元、“河长制湖长制省级奖补资金经费”5319.29元。上述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没有编列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

落实情况：我局今后将严格执行《预算法》的规定，按照财政收支平衡的原则，以及批复的预算科目和经批准调整的预算为依据，合理安排预算科目支出，如实核算各项支出。

八、新建信息系统未按规定登记无形资产。市水利局2020年8月立项建设的“‘互联网+河长制’信息管理平台”软件部分金额2788200元，系统于2021年底前已开发完成并验收交付

使用，但截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，上述金额未按规定在“无形资产”科目核算。

落实情况：我局 2020 年 8 月立项建设的“‘互联网+河长制’信息管理平台”软件部分金额 2788200 元，自接到市审计局查询函后，迅速组织有关业务科室做出清理整改，该项无形资产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记账凭证“记账-0046”号，按照市审计局的指导和我局主要实施科室提供的佐证材料，补充登记“无形资产-信息数据”2788200 元。

九、严格财务核算，提高决算编制准确率。

落实情况：采纳审计建议。我局今后将严格执行《预算法》《部门决算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照财政收支平衡的原则，合理安排预算支出科目，确保将各项收支纳入单位预算，切实做好部门预决算工作，使预决算工作更科学、合理和完整。

十、严格工会经费预算管理，规范工会经费收支。

落实情况：采纳审计建议。我局今后将严格执行《预算法》的规定，按照财政收支平衡的原则，以及批复的预算科目和经批准调整的预算为依据，加强工会经费管理，做细预算，不再无预算支出，因特殊情况需调整预算的，按照规定程序审批，如实核算各项支出。

十一、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，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。

落实情况：采纳审计建议。我局今后将严格执行《预算法》的规定，按照财政收支平衡的原则，合理安排预算支出科目，严格执行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，如实核算各项

支出。

十二、抓日常抓细节，树牢政府“过紧日子”思想。

落实情况：采纳审计建议。我局今后将严格执行《预算法》的规定，按照财政收支平衡的原则，合理规划预算资金执行进度，贯彻落实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坚持厉行节约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执行管理。

十三、加强无形资产管理，真实全面反映资产情况。

落实情况：采纳审计建议。我局2020年8月立项建设的“‘互联网+河长制’信息管理平台”软件部分金额2788200元，自接到市审计局查询函后，迅速组织有关业务科室做出清理整改，该项无形资产已于2022年6月15日记账凭证“记账-0046”号，按照市审计局的指导和我局主要实施科室提供的佐证材料，补充登记“无形资产-信息数据”2788200元。

今后我局将及时做好无形资产核算工作，加强无形资产管理，真实全面反映资产情况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